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訴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劉美伶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翰　律師

　　金岳緯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輔助原告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（第2項）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利害關係依立法理由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，並不包括事實上、經濟上或文化上之利益，其係指具體法規所保護之權利或利益而言。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則指第三人之法律地位，因當事人一造之敗訴，依該判決之內容，包括判決主文及判決理由，對於某項事實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，將直接或間接受不利者而言，法律上利害關係包括公法及私法上的利害關係（參照翁岳生主編、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、民國91年11月初版、第272至273頁）。準此，第三人依行政訴

訟法第44條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，以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涉及聲請人於108年3月11日至12日夜間提供勞務之適法性，如原告敗訴，則將衍生聲請人於上揭時段提供勞務在私法上之適法性爭議，且聲請人未來得否於夜間進行工作，亦涉及聲請人於職場成長機會及獲取較高報酬之可能性，將影響聲請人職場發展前景等利害關係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提起撤銷訴訟及確認違法訴訟，以訴請撤銷被告108年5月30日府勞檢字第108012481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關於罰鍰部分，及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為違法（見本院卷第21頁之起訴狀及第365頁之筆錄）。而原處分係被告依職權調查後，發現原告未經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企業工會）同意，使女性勞工即聲請人於108年3月11日午後7時35分起至翌晨6時7分出勤，認原告係3年內第7次以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8項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請立即改善，此有該處分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，核聲請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，被告對原告所為原處分認定之事實成立與否，乃須視本院對原告所涉違規行為調查所得之證據加以認定；又聲請人並非企業工會，縱令聲請人輔助原告參與本件訴訟後，陳述其個人有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，亦非等同於企業工會之同意，且原處分遭撤銷或遭確認違法與否，並不會影響聲請人於夜間工作時，其與原告間僱傭關係存否及是否符合雙方約定之

判斷，故難謂本件撤銷訴訟及確認違法訴訟之結果，將對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造成損害；另聲請人所稱本件訴訟結果將對其職場發展前景有所影響一節，應認至多僅係其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益受影響，尚難謂聲請人就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